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库〔2021〕5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直达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尽快落地见效，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规定，现制定并印发《长沙市直达资金管理办法》，请贯彻执行。

附件：长沙市直达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长沙市直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六稳”、“六保”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是落实财政部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工作要求的有力手段，是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实时反馈机制。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提高政治站位，建立专班，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全市直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成立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直达资金管理和监控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对口跟踪落实上级相关督查、督办、通报事项。

第三章 分配、下达、支付、管理

第四条 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资金拨付流程，应在保障资金安全前提下，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支付进度，发挥直

达资金效益。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规定措施及时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使用。对上级财政部门已明确到单位和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到位；对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当在收到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不得出现分配迟缓、截留、挪用等现象。

第五条 指标分配、下达时应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保持一致，并将直达资金单独列明，及时在预算指标系统录入直达资金指标，准确标注资金标识，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同时在预算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实时跟踪监控预算资金所处环节。对于此前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应及时发文调整明确直达资金项目和金额，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

第六条 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对于需要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由预算单位（支付主体）根据合同或协议、进度等，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及下属单位按规定支付到受益人账户，不得违规通过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政府融资平台转拨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编造合同超

常规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同时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对于此前已经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要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第七条 根据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及中央调度的直达资金，参考序时进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对直达资金进行单独测算调拨（不细化到项目）。资金调拨时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拨款凭证上注明“直达资金”字样，作为对账依据，区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调拨的资金后，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

第八条 对上年未使用完毕的直达资金，其中列入特殊转移支付的要结合上年资金使用方向，继续加大对“六稳”“六保”重点任务保障力度；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要继续按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对结转项目支出，原则上继续安排用于同一项目，如项目不再具备实施条件，要抓紧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对结转抗疫特别国债，要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其中已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动资金，抓紧细化分配到项目，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第九条 资金台账方面应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下达、支出、项目等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支付、使

用情况。督促协调主管部门（支付主体）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支付主体）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账相符。

第四章 信息反馈

第十条 建立直达资金定期报告制度。业务处室应根据上级要求汇总本市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使用等情况，按要求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并抄送财政监督局。

第十一条 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公开。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支付、使用情况通过长沙市财政局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涉密内容除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预算处应牵头细化本市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会同业务处室做好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工作，及时进行指标登记；负责全市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

第十三条 国库处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细化软件相关业务需求，配合处室落实上级相关要求，核实预警信息和直达资金分配支出进度；督促相关处室、区县（市）财政部门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和问题；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配合财政监督局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业务处室负责对口资金监控工作，导入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数据；督促指导直达资金使用部门、区县（市）完成直达资金分配、支付、使用和系统数据传送等工作；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报告监控情况；配合财政监督局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按照上级确定的监控系统接口技术规范，结合实际，对预算、支付等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改造，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并组织做好监控系统的本地运维工作。

第十六条 绩效管理处根据需要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开展市本级配套的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相关市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财政部门完成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以及项目资金拨付，并对项目实施监管，在资金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对口业务处室）录入直达资金系统。主管部门必须按上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对监管不力导致资金滞留的，应当追究其主管部门相应责任。

第六章 财政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监督局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综合

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等多种手段，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跟踪资金拨付下达情况，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将常态化监督落实落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处室、区县（市）财政部门进行整改落实，对违反规定、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和区县（市），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如遇重大情况需立即向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